汽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診斷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故障
編號	108704L3
應用範圍	於汽車維修工場,從業員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,職安健及環保要求,獨立地檢修、診斷及分析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,在工序完成後,進行系統測試及評估,並填寫故障報告及有關工作記錄。
級別	3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(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之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) • 瞭解香港相關法例條文對汽車照明、訊號及指示系統之要求 • 瞭解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之結構及工作原理 • 瞭解照明學、電學及電子學原理 • 認識一般電子/電學工具或儀器 • 根據汽車製造商維修指引的要求,明白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之一般檢查及維修程序
	 2.應具表現(診斷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故障) 參考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;職安健及環保要求·安全地診斷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等故障及進行維修·包括: 以目視方式找出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組件的一般問題 選用適當的工具或儀器·檢測及量度系統之問題並能因應不同情況·分析及評估系統故障 因應不同問題及故障·檢修有關系統之各零部件及電路系統·包括:拆卸、更換、重裝及調較有關系統組件及輔件 於檢修完成後,選用適當的工具或儀器·準確評估有關系統是否符合要求 確認修復完成後・填寫有關之故障報告及有關工作記錄。 能按照香港相關法例條文·評估汽車照明及訊號系統是否符合要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:
備註	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/守則如下: